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 優教育方案申請辦法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名稱)
- 二、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包含之教育階段。(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修正活動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修正方案申請程序、申請次數及申請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 補充申請計畫之項目內容說明。(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 修正補助經費金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 增列補助款項之使用，及賸餘款繳回之期限。(增列條文第七條)
- 九、 增列本府得進行輔導訪視，並明列執行果報告繳交之期限，以及獎勵辦法。(增列條文第八條)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 優教育方案申請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辦法	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改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爰配合修正，並參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酌修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三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四十條第三項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u>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係包含下列教育階段： 一、 <u>學前教育階段。</u> 二、國民教育階段。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配合本法修正，將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改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使本辦法用語與本法一致，爰修正為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係指學校以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係指學校以校內、	修正錯字，並酌修文字。

校內、校際、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研議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u>訂</u>實施計畫，進行資優教育活動。 <u>前項方案辦理方式如下：</u>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 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	校際、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研議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進行資優教育活動。 其類型如下：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 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	
--	--	--

究，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 四、<u>宣導活動</u>：<u>舉辦資優教學成果<u>宣導</u></u>，或運用文宣、專欄、演講、研討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 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 六、參訪及觀摩交流活動：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參觀訪問	的能力。 四、發表及宣導活動：舉辦資優教學成果發表活動，或運用文宣、專欄、演講、研討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 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 六、參訪及觀摩交流活動：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參觀訪問教學活	
--	---	--

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 七、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 八、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 九、其它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 前項資賦優異學生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 七、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 八、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 九、其它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 前項資賦優異學生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u>學校辦理方案應檢具申請書及計畫，經校內特殊教</u>	第四條 <u>方案申請程序如下：</u> <u>一、申請之方</u>	考量本縣往年實際執行之狀況，在不牴觸本法的前提下，微調方案申請程

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於<u>每年七月三十一日</u>前送本府審查。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本府<u>受理申請</u>後，應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	案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 <u>二、檢具方案及相關紀錄，函文向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u> <u>三、本府召集方案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u> <u>四、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u> <u>前項申請每學年辦理二次，學校應於當年一月二十日及六月三十日前送本府審查。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	序、申請次數及申請日期。
第五條 <u>前條計畫內容</u>應包含下列項目：	第五條 辦理方案之申請計畫應包含下列	為使辦理方案之申請計畫的內容更清楚明確，補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u>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u>評估。 四、<u>實施內容</u>。 五、<u>辦理方式</u>：包含<u>實施時間、次數、內容與實施方式</u>。 六、<u>辦理期間及進度</u>。 七、<u>師資及人力資源</u>。 八、<u>經費概算</u>。 九、<u>前期執行成果，新申請者免附</u>。 十、<u>預期效益</u>。 十一、<u>獎勵</u>。 十二、<u>其他</u>。	項目： 一、依據。 二、目的。 三、<u>學生特殊教育需求</u>評估。 四、<u>實施內容</u>。 五、<u>辦理方式</u>：包含<u>實施時間、次數、內容與實施方式</u>。 六、<u>辦理期間及進度</u>。 七、<u>人力資源規劃：包含師資安排與職掌</u>。 八、<u>經費概算</u>。 九、<u>預期效益</u>。 十、<u>獎勵</u>。 十一、<u>附則</u>。	說明預期效益中須檢附之資料，並酌修文字。
第六條 學校申請之方案經本府審查通過後，<u>補助額度視當年度預算及審查結果決定，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八萬元為限</u>。	第六條 學校申請之方案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如學生數達六人以上者，一律補助經費新臺幣三萬元整；如學生數為五人以下者，每人補助經費新臺幣四千元整。	依據本府的相關經費，調整方案補助之金額。
第七條 補助款項應於核定項目內核實支用；未支用完畢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修正，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

經費，應於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全數繳回。		定，爰增列補助款項之使用，及賸餘款繳回之期限。
第八條 方案執行期間，本府得視需要進行訪視輔導；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執行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 方案執行成效優良者，本府得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予以獎勵。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修正，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爰增列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相關事項及獎勵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